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張芷瑄

電子郵件：zhixuan@yuntech.edu.tw

受文者：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學 字第 11303004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績優學生幹部海外文化交流活動獎助學金甄選申請表、績優學生社團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主旨：檢送「績優學生幹部海外文化交流—日本參訪及交流活動」甄選學生幹部相關資料，敬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預計於113年12月9日至13日(參訪時間為五天四夜)，規劃績優學生幹部至日本參訪及交流活動，另安排參觀特色景色，惠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甄選。
- 二、參加人員由課指組依本校「績優學生幹部海外文化交流活動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召開審查會議參與同學申請資格及補助費用額度，名額暫定18名，團費不足部分惟仍須自行負擔(實際金額需於公開招標決標後始能確認)。
- 三、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月18日(五)止，請填具「績優學生幹部海外文化交流活動獎助學金甄選申請表」(如附件資料)備妥相關資料送至課指組，歡迎同學踴躍申請參與。

正本：各系院所、學務處各組、各社團

副本：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主動參與社團活動，養成服務人群精神，積極自我成長，擴展國際視野，以培養術德兼備之青年，特設立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經教育部或學校評鑑為甲等（含甲等）以上之社團幹部。
 - (二) 目前為卸任績優社團幹部，且持續參與、指導社團活動者。
 - (三)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運動代表隊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 曾經協助學校辦理重要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五) 具特殊才藝者（如語文、音樂、美術、文學、體能或運動表現優良、其他才藝…等）
 - (六) 其他，由本校教師或行政單位推薦者。
- 三、遴選程序：學生填妥申請書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由學務處相關單位初評，經審查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獲選學生得參加本校所辦理之海外文化交流訪問活動。
- 四、績優學生社團幹部頒發獎助學金得視參訪國家或地區所需經費酌予調整之，本獎助學金乃專款補助於參訪活動之用，不以獎金發放。
- 五、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公告接受申請一次，並得視實際情況及學校經費增減之。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績優學生幹部海外文化交流活動

獎助學金甄選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護照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系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e-mail	
英語能力檢定(請檢附語文檢定證明)		
目前擔任之社團幹部(113 學年度)		
曾參與之活動經驗		
特殊專長或才藝		
傑出優良事蹟(學業、體育及課外活動)		

中文自傳及參與動機(至少 1000 字)
英文自我介紹(約 2 分鐘講稿)
照片 1 張(相關經歷照片，需有本人清晰之正面半身照片)
師長推薦說明
推薦師長簽名：

注意事項：

- 一、 填妥本表後，請於 10 月 18 日(三)前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張芷瑄行政助理(分機:2325)
- 二、 若本表不敷填寫部分，可自行繕打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 三、 為方便審查委員審核翻閱並響應環保，申請資料請雙面列印並以釘書機於左側釘牢。